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念坛公园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钊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念坛公园

联系电话：15210816295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铭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智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徐路 33 号 2-3 层 33

联系电话：134666888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1、保安服务内容

1.1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兴源大街念坛公园】。

1.2 服务范围：【念坛公园】等管辖区域。

1.3 乙方服务期限：【12】个月。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1.4 服务内容：由乙方派遣合格保安员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以专业的保安服务知识和技能保障甲方区域内正常安全的生活、工作和休息秩序，对双方确认的目标、任务，实施安全保卫、巡逻、防火、防盗、防破坏等维护城市秩序工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秩序的稳定。具体工作内容为：

1.4.1 按照甲方的要求值班、巡逻和守护，纠正和制止违反安全管理的行为，认真做好防盗、防火、防破坏、防爆炸、防治安灾害事故等保安服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汇报。

1.4.2 在服务区域内发生的治安案件、刑事案件、治安火灾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处理相关事故，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1.4.3 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实施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并处理安全隐患。

1.4.4 对可疑人员进行身份的核实，并做出详细登记，确保公、私财产安全，消除安全隐患，保证公园正常秩序地运转。

1.4.5 配合做好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为甲方提供相关的后勤服务。

1.4.6 其他甲乙双方约定的工作或法律法规要求的工作。

1.5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安人员从事服务范围外的或者协助关联单位进行临时性服务工作，乙方应予以服从，并按甲方的要求委派相应保安服务人员完成甲方要求的相应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安人员从事临时性相关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派驻保安员数量及要求

2.1 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员数量应满足甲方所需要的保安服务工作要求，具体由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求确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具有相关资质的相应保安人员，并按甲方通知要求及时到场。

2.2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必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2.2.1 年龄18周岁以上，初中以上学历，具备保安员资格。

2.2.2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品行良好，责任心强、无心理疾病，相貌无明显缺陷，双眼视力良好，能胜任保安工作。

2.2.3 接受过保安培训或从事过保安工作，有必要的法律知识、保安业务知识和技能；会说普通话，经公安相关考试合格，持《保安员资格证》上岗。

2.2.4 具备相关从业资质（岗位职业资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犯罪及治安处罚记录，无《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所禁止的情形。

2.2.5 退伍军人优先录用。

2.2.6 保安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法规的各项规章制度，尽心尽职地完成各项工作。保安人员任职期间因故意或过失等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2.7 甲方因工作需要有权调用全部或部分保安人员，在服务范围内或服务范围外从事指派任务；如因本合同约定的保安人员不能满足甲方的需求，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选派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的保安人员；甲方因处理紧急事务调用保安人员时，乙方及保安人员应听从甲方的指挥及安排，尽职、尽责地做好甲方安排的全部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工作时间

1、保安员实行 综合计算 （综合计算/标准/不定时）工时工作制。鉴于甲方安全保卫工作的特殊性，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整保安员的工

作时间。保安人员个人的具体工作时间，由乙方在保证并符合甲方要求的前提下自行进行内部安排调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相关要求，确保保安人员按时在岗在位。

4、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4.1 本合同期内的保安服务费总额为（含税价）：￥【20976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玖万柒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费总额包括人工（含：管理人员和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及其他各项保险福利）、服装、设备、物料、公司行政办公费、管理费分摊、税金、发生的工伤及意外伤害费用、伙食费，以及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所能获得的全部报酬。在付款之前，根据甲方的付款规定需要进行审计的，待审计部门结束审计后，依据审定结果结算付款。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款项的义务。

4.2 保安服务费：由甲方上级有关部门按季度对乙方完成保安服务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经甲方上级部门考核完成并出具书面考核意见后根据考核结果与乙方进行结算。

4.3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有效等额并合法、合规的税务发票，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且甲方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后，以支票或转账结算等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但甲方收取乙方发票不视为对乙方提供保安服务验收合格的确认。发票开具主体与协议签约主体的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4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本协议项下义

务仍应按协议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协议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4.5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4.6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损失数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7 乙方应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在甲方资金未到位不能及时支付费用时，由乙方自行及时解决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保安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如因行政审批或财政及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等，待审批完成及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8 如甲方需要保安员法定节假日或因临时工作上班或加班加时，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安排人员，如需支付加班费及调休等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9 因乙方人员安排导致保安员不能享受国家法定节假日、年休假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保安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提出具体指导

意见或建议，并要求保安人员改正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行为和日常管理。甲方对乙方培训合格的保安可进行面试选择。甲方若发现乙方保安员不尽其责，违反保安人员守则或有关规章制度，有权要求乙方在 1 日内调换甲方认为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且对于不合格的保安员，甲方有权责令其立即退场。

5.2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工作期间的值班室、休息室及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派驻所有工作人员的餐饮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3 乙方为值班室及休息室的实际管理人，对该房屋的安全负责，并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同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检查，按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及时整改；如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4 甲方有义务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5.5 甲方有义务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5.6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纠纷；若因乙方保安员的不当言辞或行为导致的纠纷，甲方有权要求该保安员立即退场，因此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7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工作计划和管理方案，并实施有效监督和提出意见或建议以保证方案的落实。

5.8 甲方有权监督纠正保安员的不规范行为，并指派专人负责保安监督工作，以便双方进行沟通交流，及时协调和解决保安服务工作中出现的

问题。

5.9 为规范保安工作的服务，甲方有权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相关规章制度对乙方保安人员进行相关工作考核；乙方及保安人员未履行甲方的相关制度，产生的扣罚费用甲方直接在应付合同款中扣除，并由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与整改。

5.10 甲方对乙方履行本合同各项内容所进行的监督、检查不解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合同义务。

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按甲方的工作要求及时间安排上岗履职。保安人员执勤时，应当身着统一的服装，佩戴相关值勤证件，遵守执勤纪律，文明执勤，并按规定佩戴保安器械、通讯和报警用具。乙方应当按照保安服务业服务标准为甲方提供规范的保安服务。

6.2 乙方应认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及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义务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6.3 乙方需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协助予以处理。

6.4 乙方有义务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乙方及其保安员不得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商业秘密以及甲方要求需保守秘密的信息；乙方及其保安员不得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乙方及其保安员如有上述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5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对派遣的保安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培训。乙方驻场负责人员应在保安进场后两周内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全年保安培训学习计划并报甲方相关负责人同意后实施（以后每年年底均需要按甲方要求填报培训计划），每月将培训计划交甲方监管人员审核备案。

6.6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工作纪律和监督、管理。如果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的行为举止有损甲方的利益或未按要求值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该保安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换甲方认为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需负责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保证按甲方工作要求和安排开展保安服务工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6.7 双方均已明确乙方所提供的保安人员不属于甲方员工。乙方保安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保安人员的劳动关系及人员管理，负责按国家或北京市相关规定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各项保险和福利费用等，并独自承担相关责任；如因此产生的任何劳动争议/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保安人员等在甲方工作范围内所引起的劳资纠纷、责任及索赔；并保证不因保安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等相关待遇不到位影响对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

6.8 乙方委派的保安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害及给他人造成的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及法律后果。

6.9 如发生乙方委派人员上访或围堵工作岗位或有关机关、单位等及出现其它负面影响时，乙方应及时进行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0 如因乙方就上述事由未及时处理或赔偿，或由于乙方任何原因导致相关人员上访、围堵政府或有关单位，甲方认为有可能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时，甲方可先行（但无义务）垫付，甲方垫付的费用无论是否合理，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垫付费用的三倍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1 教育保安人员在工作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园的相关制度和规定，提供文明服务。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要求的时间内应无条件及时调换甲方认为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乙方未及时调换保安人员或对相关保安人员作出处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并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6.12 乙方保安员因劳动/劳务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等，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保安员，确保甲方安保需求。甲方充分理解乙方补充保安员需要适当的时间，但不应超过2日，且在此期间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保安服务岗位不空缺并能有效完成相应工作。

6.13 在合同期内，因乙方及其保安人员的故意或过失行为而引起的甲方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名誉受损的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6.14 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事故、火灾事故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同时乙方应当避免因此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追偿。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甲方任何工作秩序混乱或保安所管辖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安全事件和造成任何损失，

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如构成治安或刑事案件的，乙方按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或判决赔偿。

6.15 发生下列情形甲方有权予以违约处罚：乙方向甲方派驻各执勤点的保安，执勤过程中出现脱岗、睡岗、串岗等影响管理服务的行为时每次扣乙方服务费100元；值班室严禁闲杂人员进入，发现一次扣乙方服务费100元；如执勤保安的失职行为给予甲方造成损失除由乙方负责赔偿外，由甲方从服务费中扣除500—1000元，如保安发生监守自盗行为，甲方以所盗物品价值10倍扣除乙方的服务费。

6.16 乙方必须积极参加甲方抢险灾和突发事件的处理；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应采取果断措施进行制止，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保护案发现场，妥善处理，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并提供有关部门需要的文件材料。

6.17 乙方应亲自履行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包给第三方，否则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7.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7.2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各项费用，但乙方不得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如协商未通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届时费用依据乙方所提供的实际服务据实结算。

7.3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日内出具有关机构开出的证明文件，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

承担。

7.4 合同期满或解除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办理各项工作交接；在未办理完工作交接并经甲方书面认可之前，甲方有权拒付未支付的费用。

7.5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按有关规定及相关程序办理。

7.6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以及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更换保安人员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7.7 甲方有权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届时费用依据乙方所提供的实际服务据实结算。

7.8 如乙方需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8.1 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抵扣的，乙方应于 3 日内补足。

8.2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3 乙方未履行合同及后续补充协议约定义务，以及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或者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或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及有关补充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时间提供服务（含临时服务）或履行各项义务，则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延迟 5 日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

8.5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因乙方原因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含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不支付本合同价款等任何费用，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6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即自动解除，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若有），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约定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8.7 如发生诉讼，乙方应承担甲方支付的包括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以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9、通知及送达

9.1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 1 日内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9.2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方签收为有效送达。

10、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附则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通过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4 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乙方应当严格遵照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念坛公园

纳税人识别号：12110224400964327F

电话：15210816295

邮编：102600

开户行：工行大兴支行

账号：0200011429008827433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徐路 33 号 2-3 层 33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5MAK7G3XH4A

电话：010-88865688

邮编：102600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8110701014103364023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0 日